

111 級畢業典禮 畢業歌曲徵件辦法

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之畢業歌曲公開徵件。請有興趣的同學製作以「虎尾科技大學」、「回顧大學生活」等為創作主題歌曲。

【徵選規則】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生，對畢業歌曲有興趣，且有創作能力者。個人參加或組隊報名皆可。
- 二、 歌曲長度以 3 至 5 分半鐘為限，語言以中文為主，並考量是否適合大眾演唱。風格建議積極正向，如抒情或活潑等流行歌曲取向。
- 三、 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不得為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，如有侵權、重製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【時程表】

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 17:00 前，將音樂檔連同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投稿至畢聯會信箱(nfugsa1216@gmail.com)，紙本報本表及授權同意書請於開學周放置課外組外畢聯會社櫃。

*若為兩人以上創作，授權同意書須每位創作者皆親筆簽名再掃描上傳及繳交。

【評選流程與方式】

1. 畢聯會初步審查資格。
2. 111/02/07 至 111/02/18 進行網路票選同時邀請評審共同評選。
3. 結果將於 111/02/21 公告至學校網頁及畢聯會粉絲專頁。

【評分方式】

60 % 由評審就編曲(25%)、歌詞(25%)、整體性(50%)進行評分。

40 % 由畢聯會官方平台之網路聲量算分，一個讚即一分。

【獎項】

冠軍：3,000 元禮券

亞軍：2,000 元禮券

季軍：1,000 元禮券

*參與各官方票選者將從中抽出 3 為幸運兒發放禮券 200 元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冠軍同時獲選為本校 111 級畢業歌曲，且團隊須配合 MV 錄製及上台演唱等典禮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是否適合大眾演唱為初步審查之重點審查點之一。
- 三、歌曲在畢聯會公布以前，不得私自上傳或流傳，違者將不宜採計且取消資格。主辦單位即畢聯會有權力使用得獎歌曲，在畢業季的各個活動中播放或放置在網路上進行宣傳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範，不得抄襲他人歌曲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可取消該獲獎資格。
- 四、主辦單位有隨時可以更改活動內容的權力。
- 五、詳情與活動辦法以及相關文件將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畢聯會粉絲專頁。
- 六、相關畢典辦理規劃，會依疫情發展及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引做最後決議。

111 級畢聯會 敬啟